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09	明峰检测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宁波）律师事务所李道峰、贺萍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加一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三）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勇先生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作规划。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1、062）。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勇先生与其妻子李萍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

2024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项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

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十一) 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169号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169号2楼会议室

联系人：刘秀芹、乐意

联系电话：0574-88625265 传真：0574-864556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